

荔浦市乡村振兴局

荔浦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荔浦市财政局

荔乡振报〔2023〕43号

签发人：

关于荔浦市 2023 年部分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更改项目实施的请示

荔浦市人民政府：

为推进我市设施农业发展，规范设施基地建设，确保 2023 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年底前全部支出。经农业农村（乡村振兴）局班子和财政局共同研究拟定，计划将 2023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用于实施产业发展的项目及基础设施项目更改项目实施，具体改项方案如下：

一、资金总量及来源

（一）荔浦市 2023 年中央、自治区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

兴补助改项资金合计 483.83504 万元，其中：2023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该项资金 304.99784 万元，2023 年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改项资金 178.8372 万元。（详见附件 1）

（二）荔浦市 2023 年部分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改项资金实施项目分配表。（详见附件 1）

二、资金分配

（一）计划将荔浦市 2023 年中央、自治区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改项资金用于实施到户类产业奖补、产业奖补、农业设施大棚、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等项目。（详见附件 2）

（二）改项后资金总量不变。

三、资金分配原则及使用原则

本批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改项后的分配重点突出产业发展，支持产业发展项目，基本上用于产业奖补项目及农业设施大棚，确保 2023 年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达到 60%，自治区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例达到 50%。

本批改项实施的项目原则上从项目库中选择，加强项目储备论证，做好项目库动态调整。

四、资金使用管理

对衔接资金的使用管理，包括资金补助标准、资金项目安排报备、资金拨付、资金报账、绩效评价、监督检查、项目管理费等，要严格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广西财政

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桂政办发〔2021〕59号）文件执行。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按规划安排项目使用资金，确保专款专用，避免和防止违规安排项目。

衔接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行业主管部门负责项目实施管理、资金使用管理和会计核算，牵头组织开展项目检查验收，对资金拨付申请及凭据的真实性、合规性提出审核意见，财政部门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规定和程序及时拨付资金，做到衔接资金专款专用。

要严格执行项目资金公告、公示制度。在项目实施前后，必须将项目名称、扶持对象、资金来源、补助标准、资金使用等情况，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扶贫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实施办法（2018年修订）》（桂扶领发〔2018〕20号）文件要求进行公示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要严格执行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制度，做好绩效管理工作，行业主管部门按规定开展绩效目标申报、跟踪监控和自评，评价结果以适当形式公开。财政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衔接资金和项目的监督检查，配合审计、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做好衔接资金和项目的审计、检查等工作，确保项目资金安全高效运行。

特此请示，请予批复！

附件：1. 荔浦市2023年部分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

村振兴助改项资金实施项目分配表

2. 荔浦市 2023 年部分中央、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
振兴补助改项资金实施项目计划表（改项后）



荔浦市乡村振兴局



荔浦市农业农村局

荔浦市财政局

2023 年 9 月 18 日

（联系人：曹明月，联系电话：13878383814）

附件 1:

荔浦市 2023 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结余资金改项指标分配表

单位：万元

市县名称	计划改项资金				改项后项目资金				雨露计划(含脱贫培训)(自治区资金)	
	荔浦市产地冷链仓储物流基地建设项目	罗汉果奖补资金	优质稻+奖补资金	砂糖桔物流补贴	到户类产业奖补(中央资金)	产业奖补(中央资金 35.9694 万元, 自治区资金 39 万元)	产业项目(自治区资金 40 万元)	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自治区资金)		一次性交通补贴和村级公益性岗位工资(自治区资金)
荔浦市	中央资金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自治区资金	脱贫户产业奖补	中药材 1.4786 万元, 荔浦芋 9.4294 万元, 蔬菜 20.0614 万元, 稳粮食产业 44 万元	青山国兰 20 万元, 荔城五里蔬菜大棚 20 万元	荔浦市地狮村地狮屯山龙岭山塘水库堤坝修复工程	68	10.2872
	100	204.9978 ₄	20	99.837 ₂	269.02844	74.9694	40	21.55		
改项总额		483.8350 ₄		59						

